《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是快递市场涌现出的末端服务创新，经过几年来的不断发展，已经逐步成为我国城市末端投递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2018年前三季度，全国布放投入使用的智能快件箱已超过26万组，投递快件占比超过8%。国家邮政局高度关注智能快件箱服务的创新发展，先后于2013年和2016年出台了《智能快件箱》行业标准（YZ/T 0133-2013）和《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，从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两方面加以规范引导。从实际情况看，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在满足快递末端服务需求的同时，也存在着市场主体定位不清、收投服务规范欠佳、用户权益维护不力、安全管理隐患较大等问题。上述问题制约了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的创新与发展，急需在前期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研究制订更高层级的法律制度，明确市场规则、理清权利义务、保护用户权益。

为进一步规范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，推动快递市场健康发展，我部依据《邮政法》、《快递暂行条例》、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起草了《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主要内容包括：第一章“总则”，主要规定了立法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管理权限和基本原则。第二章“经营主体”，主要明确了将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纳入许可管理的制度安排。此外，按照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的特点，对相关主体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要求；第三章“寄递服务”，主要区分了各类主体的概念，规范了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、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、用户在使用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时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；第四章“法律责任”，依法明确了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；第五章“附则”，明示了适用范围和生效日期。